

太上總真祕要卷之六

對六

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祕要卷之六

對六

洞幽法師元妙宗編

上清隱書骨髓靈文鬼律玉格儀式下

凡十門

共一百一十五條

道法門

二十七條

諸行法官乃陽行陰報並依式歲考功績如

能止邪抑非治困拯危度死超生舍靈受

賜解除冤仇者依儀遷職如傍徇私曲隨

曲隨惡長姦者許三官糾察以聞當議重

行黜責

諸發遣文字危急行劄子限當時

謂病篤會問陰府天

曹命數延促之類

次緊牒城隍限一日次申東嶽

立嶽催鬼神限二日常程給限並不過三日  
輒有留滯半日杖一百涉私故徒一年  
情重者加一等在道阻節者以其罪罪之

對六

諸應管東嶽差到神將吏兵三年一替

一年一替

者並具勞績過犯報本嶽考察賞罰仍於

去替一月前預差替兵願留再任者關本嶽應替不替不應替而替者杖一百有故

者勿論

諸神將被命報應稽遲者杖一百緣事害人  
受賂者徒二年天兵將吏仍具所犯因依

奏聞

諸行法事有不便者不得擅行改易即時奏

請以俟報應

謂如遣鬼不去即

違者徒二

年非行法官輒干預者徒三年

諸差使鬼神不任職誤取生人魂魄或令發  
狂致疾者流二千里因而害人性命加二  
等毀法不遵者處死

諸行法官所至許帶符印隨行在處稱行司

應有須索呼召將吏等輒違戾者徒一年  
干仙班者具事因奏聞

諸承受文字遺墜者獲時經驅邪院自陳檢  
會別行仍責限追尋不獲者杖一百限內  
尋獲與免罪

對六

諸鬼神應送所置輒違而不往者流三千里  
累犯者處死

二

諸神將吏兵等因追攝鬼祟殘害受賂者徒  
二年若隱庇縱令逃避者以犯人罪罪之  
若罪人在壇顯驗通露後忽因事身死者

具將吏所責情狀奏聞

諸神將名山大川城隍社令及三品神衆凡  
遇承受驅邪院文字並須驗認印記嚴謹  
護持速具報應輒有輕易者徒二年  
諸鬼神等受驅邪院發遣經宿不離當處者

一日徒一年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邪祟經驅遣而六甲土公同命等神輒隱  
藏不發去者徒三年因而害人性命者流  
三千里天曹降旨留住者勿論

諸民人有事告訴行法官受接不行雖行而

苟簡及妄入鬼神罪目者杖一百不候告  
而別指事故行遣者非

諸當職之神輒與民人婦女私通者流三千  
里情理重者奏裁如地分鬼神犯者加一  
等

對六

三

諸鬼神無故害人性命及偷盜人間財物不  
受咨懇被捉者處死所屬城隍土地等故  
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杖一百

諸被使鬼神不即時往幹者杖一百緊切事  
干人命徒二年因而至死流三千里受敕

符違而不去者處死

諸蝗蟲旱澇天霜雪雹害民稼穡本地分神  
衆不能救濟驅邪院差將吏同力止絕違  
者杖一百事干天曹時行年災許具章表  
奏聞

諸神將吏兵應使而不使不應使而使者一  
人杖一百十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救濟民人疾苦合用干礙神鬼呼召輒不  
到者流三千里雖到而不協心搜捕幹捷  
者徒二年天府差幹他事者勿論



諸天行疫疾令人患瘡腫走痛之類隸十二年主統行所主神鬼受驅邪院遣除事合  
遵稟天曹拘收者即時報應具奏上界違  
者杖一百

諸山川土地司命城隍受命搜捕邪祟輒有  
違滯故縱於經歷地分害人者直送東嶽  
處斷主者失覺察杖一百

諸提舉城隍社令有過者具奏北極取旨三  
官糾察關驅邪院施行

諸方境內遇年災大疫損傷人民牛馬畜獸

之類被告即關年王神收毒仍奏知上界  
違者杖一百

諸囹圄久淹受苦之人所犯非辜實負冤屈  
諸處雪理不明即委當處城隍獄神顯諭  
推勘官吏省悟實情立為與決違者徒一

對六

年如囚人實犯陰譴者勿論

四

諸神將天丁兵吏輒離行法官者杖一百遇  
有急闕許於近便神祠差借共不得過五  
百人幹辦訖犒賞推恩申奏所屬錄功

諸鬼神承受天符委幹稽留不行五日杖一

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有緣故者具

奏天府

太甲門二條

諸林谷妖異累害人者處死所部鬼物非過  
干累及者送東嶽處分應干經歷地分不

覺察杖一百同情犯者罪亦如之

諸林木散大爲人欽仰立祠祈禱無福報者  
並除之因立祠而不爲害善能興福於人  
聽以有無功績奏聞違者杖一百

太戊門一十條

諸地悉所產育養之物遇災年須出生地毛  
如鬼神無故出入別興風雨因而損傷稼  
穡害及人命者並流二千里仙官拘執六  
地犯者具奏天府

諸神鬼盜人財物滿千錢者流二千里不滿

對六

五

千錢徒二年若常住供獻之物不以多寡  
滅形

諸地分主首故縱邪崇於部下為害者關日  
遊神吏騰報違者杖一百

諸掌文字管攝邪魔差當日功曹將吏承受

有稽遲投至不明磨擦損汙者杖一百私  
拆封角視者徒二年奏書有漏泄遺墜者  
流三千里

諸鬼神妄攝人魂者流三千里因而致斃者  
死

諸神鬼呼召不至輒違慢不恭者徒三年

諸神鬼非攝受於人世不得與生靈混處違

者杖一百天府謫仙者非如妄假名目僥求祭祀

者徒二年切害者送東嶽處置拒捕者死

諸鬼神無故在人家潛伏妄興妖祟為害經

宿不去者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神命不去者死

諸人間染疾旬月淹延不退夢與鬼魅交通者委所居地祇具事狀申東嶽誅滅違者杖一百

諸驅邪院官行天符委山川地主收捕鬼祟不即力幹違慢者徒一年

正一門

四條

諸稱水者不以大小淺深善能滋養稼穡而不隨時者許九江水帝察其功過保奏

者杖一百

諸龍神在江河湖潭湫水有所王者謂之主  
正則祠之若因大風雨無故非理出遊害  
人稼穡者徒一年妄邀祭祀者徒二年掌  
水司引水因漂溺田屋苗稼被害及五十

對六

六

家已上者流三千里不及五十家徒三年

災年時行地分變異者勿論仍具表以聞

諸龍神鬼主江河汙流去處若故曲邀舟車

祭祀者徒二年妄興風雨翻陷田屋至傷

人命一人流三千里十人處死十人已上

滅形干涉湖潭主首並同罪本地分不糾者罪亦如之

諸隱伏鬼神合起雨澤不急救旱苦水主一同情隱不為放露者並徒三年

亡崇門

六條

諸亡者有怨於生人曾經地府陳理未結絕而擅於人家作妖異尅害他人僥求功果為報雖非損人命而動煩立獄仇對平人者關地府滅形

諸無道邪祟隱顯形影放火撒血引弄家屬



之類驚犯生人者流三千里至害性命者  
死

諸鬼崇放火在人居室或籠櫃中燒燬財物  
舍宅及十戶者死不及十戶徒三年送豐  
都重役地分知情故縱不糾者流三千里

對六

七

諸伏尸鬼怪古物精妖一切無名之鬼妄託  
不繫籍身死輒停世間不去者徒一年妄  
假威勢曲求祭祀陷害生人流二千里地  
分主者知而不糾同罪

諸鬼崇傷害生人因追捉藏伏者徒三年拒

捕輒與吏兵鬪敵者死

諸孤露無主邪鬼假於新死故亡之便纏繞  
生人有所求者流二千里傷人命者滅形  
委是家親眷屬逐時有闕祭祀因而作祟  
者以餼饌祭饗善功為報化諭遣退若受  
祭鄉里福力後依前為害生人者送東嶽於  
下鬼籍中拘係

國祀門

五條

諸國家不載祀典神廟妄興妖孽誑惑人民  
輒為禍福者流三千里曾傷人命者滅形

諸鬼神雖不載祠典而能福及於民者當考  
功績以聞推恩若自矜其功捷便妄以妖  
異於人興疾疫須求禱祀而不退者徒三  
年至傷人命者流三千里及十人者死十  
人已上滅形

諸里社本界神祠水陸二路見係陽界靈威  
該在祀典不得受人間曲祀及不得受人  
厭呪生命違者糾察申

三官當議重行黜責

諸祀典福神有害於人間者具所犯奏取敕

裁

諸朝列功臣名賢因立廟祠後有害於民者  
立便遣之違而不去關東嶽并具所犯奏

聞

飛奏門

二條

對六

諸急切飛奏限兩時報應

上天急切與地獄  
仙官行報者不同

若違時不報或因騰奏有失者並杖一百

仍許再奏候報施行如驅邪院誤報因而

違者勿論

諸奏書緊切限一日次緊限三日常程限七

日報應並謂奏上天者皆用引劄通落須經歷地

分護送出界輒邀難拘滯者一日杖一百

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情理切害者

並具事因奏聞

玉格正條十六

諸應本院官法服星冠朱履非行持伏鬼魔

者不得披戴違者徒一年不因法中事儀

以勞鬼神者徒二年

諸應本院官法職乃上清玉籍補充統攝三

界邪魔所授正法中誥錄並以黃花帛上

朱墨間寫裝嚴卷軸給付訖本師告諭戒  
行勤切應係法中祕語靈文口傳心授不  
得隱落違者三官糾察

諸行法官若善能傳授正法與有道之士行  
持救濟生民有感格者歲許具表章奏陳

對六

九

富議不次推恩

諸應選人材可保奏而不奏不可奏而奏者  
並徒一年未經奏陳輒傳印訣者罪亦同  
上百日內本師自覺舉限內不首陳罪亦  
如之

諸應奏名後不依師旨及有違背事儀者徒  
一年情理切害者本師具實告奏先減一  
身後罪九族

諸應有道士告傳正法以救民人主師圖其  
財利輒生難阻者杖一百妄授貨者一匹

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仍降兩

資法職不滿一匹杖一百饋送酒食亦同

諸行法官每歲拯救危篤病及二十人轉一  
資二十人已上依仙班格陞職功行遷轉

法位奏聞若人間告訴不爲度理畫即救

濟并妄遷補法位不實者並徒一年

諸奏名人未奏詐稱法職者徒二年已奏而報應未下保舉審察不當即議重奏不俟報而妄稱師弟各徒二年

諸新補本院法官習篆天符星斗印訣綱步

之類以金玉香木板書習了畫時以香水洗脫棄於長流水中違者徒一年

諸以正法妄傳非人而希求財利或得財而中悔不傳者並徒二年未得財同假以他法影

應為正法傳之者徒三年



諸以正法鬼律示非人或假借倩人傳寫侮  
翫不恭與非行法人持論泄漏訣目者徒  
三年以法示翫鬼神者徒一年故令他人  
以法陷鬼神者徒二年至死者流三千里  
不具威儀精潔觀讀者流二千里

對六

十

諸奏上清表章詞文關直日功曹通落東嶽  
文狀付沿路土地收捕鬼祟差本院神將  
吏兵告奏事定輕重行遣如合奏而不奏  
不合奏而奏者已上並杖一百

諸正法天書祕錄符篆傳授與人者許謄寫

故本藏之名山大川龕岳石匣中法官敕  
誥符文經轉資盡將已前所授者皆焚化  
置之江湖中止得留見任官文書如不燒  
化以故法衣裹復投於江河內篆符替下  
筆墨朱紙硯水道冠法服諸般應替之物  
盡火化沈向水中或埋在洞府石室之內  
並以訣法藏之違者徒一年

諸傳度正法聽以甲子庚申三元八節五臘  
本命日奏名跪受劔印訣目筆硯朱墨法  
具皆祭而用之銀券質信器具金銀等物

鈺鎔售錢置供獻拯濟貧人不得入己侵  
使違者徒三年

諸行法官急速去世者預顯異境此乃上天  
告命遂使卒然而去無靈異者即是有司  
追取證對不明事宜令嗣法親眷速以符

對六

誥敕牒法服

謂其行法之師先所受本法  
誥敕之文并本身所服階品

之冠  
服也

焚為灰投長江關水官迺與其人幽

司遵行違者徒二年

諸法官功行果滿被召者法體二上三下如

蛇蟲行耳似有風聲目無神光天柱不起

天鼓不鳴便穴腎堂皆痛神炁自湧泉穴  
出頂門即便以誥籙符印函藏一處更新  
衣法服端坐遺囑嗣法親眷訖蛻去前有  
瑞雲仙仗迎引直赴洞府受仙官領職治  
事若法體覺知不能支持當處土地寵助  
嗣法親眷依上法函藏違者流三千里情  
理重者處死

儀

三十  
五條

諸應正法鬼律文篆並以香篋綵囊巾笥貯  
之遇檢閱存神冥目結界入靜方得開卷

不得過五行祕之慎勿令鬼神盜觀

諸善民能驅邪輔正實有濟物之功者收錄

奏名傳度正法補職受位

諸應院中法具

謂如劔印筆墨朱  
硯冠履法水之類

未經奏祭

並不得擅便私用

諸應傳度弟子肘步投師師昇壇說戒露刺

飲丹分鑲破券以誓盟言次與訣目符文

宣示真誥跪受官職印劔之類師啓白上

真落三尸於四體釋萬罪於九玄關報所

屬行持上合天心

諸應神將吏兵

謂東嶽差到者

明受報應到院訖以

酒食錢馬犒設常守本職準備驅用不得

私使

諸行法官經過有神祠處拍天丁訣鳴天鼓

集身中靈官護法將吏隨行以布威儀神

對六

十二

自畏伏

諸行法官早朝取服旺氣作用奏書設醮不

得燒檀乳香

諸應世間人命稟天注壽祿如經本院拯救

所病不起即是數盡劫終此即不可行移

文字必爲虛設

諸應拯濟世人行遣文理不得繁雜止可直言至誠之事仍聲說前人性命繫係天司奪祿滅筭乞不在今來所陳之限明乞報應

諸受披訴狂邪妖怪者法官變神受詞押印遣行

諸應醮設許奏

三清玉帝表章等非時不得輒有褻瀆焚奏表章先以鎮信同化差功曹直符齋送

諸應醮奏於

三清玉帝位傍列採訪使者一位餘位不得近帝座

諸應入靜燒香行事修寫法中文字先以斗蓋勿得雜視

對六

十三

諸被告訴致死而來呼煞以贖蓋鎮之  
諸應治牛馬六畜瘟疫者問所損過數牒年  
王神驅之

諸應授質信量其至誠收售之價錢為三分  
許用一置供獻一施貧者一即贍道



諸立獄治病移文字不伏者並攝囚治之

諸魅亂發魘鬼心腎虛困者以符籙吞佩鎮之

諸應治小兒驚叫夜啼委家竈簷神四天王

飛天捷疾神以三光符治之

諸應行法中逐日拯救世人合用贍道之費  
無受民賄自然上天賜祿遇闕即上章表  
言誠自有陰助更無乏少如輒受民物則  
世用不扶

諸人家竈鋪營業被邪厭閉者以三光符遣

神治之

諸應修造營葺之類牒太歲安撫所轄土公  
等神無令興害

諸應有怪異居於陂塘堤岸以至修築不常  
非時爲害損壞者委當處土地驅逐離彼  
仍以三光符鎮之違而不去者依法斷遣

諸遇瘟疫流行人罹疾苦依格劄付委土地  
等神外牒年王神收回毒氣合飛奏者本  
院官禹步變神默言口章以聞

諸孤民不宜男女貧窮無嗣息先以法退三  
刑六害星仍以籙佩

諸應世人所居不利陰陽不和上下剋害連  
年困篤累歲迭遭者授之以正籙

諸應治事且異其輕重行持不得妄動神將吏  
兵如接押詞狀畫時行遣勿入鬼神之罪  
諸應傳度正法以法中用日設醮一座名曰

蜀六

十四

傳度醮奏獻錢馬一百二十分以章醮儀  
中聖位列獻如數內減半奏者從之告報  
天地授與官保明狀訖依法付囑符訣官  
誥真籙之類關報東嶽割移名籍附天曹  
原赦九族出離幽冥超昇生界登壇節次

行事並依本法

諸應驅邪院行法官並稱都大統攝三界邪

魔事初補右判官次右大判官次左判官

次左大判官已上並謂同管句院事次功

格高者昇入仙班補為都天大法主同判

院事次加九天金闕大夫

謂一年內救民及二十人凶歲

早潦枯槁刻日應禱陞補者

次水部尚書次木部尚書

次土部尚書次金部尚書次火部尚書

已上

謂歲救數過二十人者

次或救大害功行優甚者迺

相轉補次紫微宮使日直元君

謂歲終助國除災安

寧境土遣鬼兵  
陰助帝祚太平  
又一年內能驅滅分野蝗

蟲災怪持法除去者加九天金闕御史又  
一年可發志願自於名山建立壇場投詞  
獻章上祝

人君萬歲實有應驗者加金闕上仙侍中

對六

十五

又一年自了性理出於物外提拔群迷出  
離五苦親詣南曹添注主聖臣賢九族生  
天萬物受恩者加紫府上相次玄都大相  
次太玄上相次太極上相次金闕上相又  
一年通證大道無窮不執文字指喝有驗

能治江河湖海蛟龍作害山崩派決實有  
利國濟民馘除大孽之功者加無極上相  
已上自日直元君至無極上相計九位遷  
職者合授上清九等大籙方許入此憲格  
餘職並依諸仙官以三元為首洞神已下  
轉行初下元一品仙官次知北極驅邪院  
使中元一品仙官判北極驅邪院次上元  
一品仙官判豐都使已上有功行果滿次  
第遷轉身登金闕侍列

三清

諸應發

三清玉帝北斗三光符行事官變神上奏  
具所請事因稱臣今准式付發遣願如臣  
言祝畢即便給直符使符到奉行  
諸應行法官出入常存領六丁四直土地監  
印力士等神隨行以法囑之無令失事

諸行法官朝

上帝驅瘟邪斷怪崇須先戴三台北斗變  
為驅邪院使

諸朝見

上帝元正日登黃金殿春登瑠璃殿夏登  
寶珠殿秋登白銀殿冬登水晶殿

諸朝

上帝奏請畢即詣天樞院部領四天王十  
二大神八金剛六丁六甲天蓬天猷元帥

對六

十六

火鈴將軍五雷風雨神直出天門

諸立獄須奏聞申泰山具事儀稱述已於某  
月日於某方立建天獄奏

上帝言五斗獄

式八條



諸篆天文符籙以天德月德水六甲六丁筆  
黑帝墨太陽靈朱五龍寶硯一如傳度法  
訣收取奏訖方用

諸應伏兇猛鬼神切要委曲神將仍左右掐  
局邪訣入以左右斗蓋之已身宣敕云汝  
過罪疏之吾以救民爲心

諸應奏醮爲民禳災先奏星宿真君科狀後  
坐稱弟子禳災集福延齡命素代厄衣祿  
虔誠置備知鑒達誠

諸應

上清網步念斗呪至天剛住便彈却印訣  
却用天剛印指出若以符中呪唯步斗以  
貪狼星起之

諸祭神以春夏秋冬四季六甲等日祀之春  
六甲夏六丙秋六庚冬六癸日於門戶外

對六

十七

以齋果香棗湯三分供養三界直符四直  
功曹一位土地先化土地錢後具述情意  
云吾奉

玉皇敕佐天行化助國救民凡行符法斷  
絕為禍邪崇治病扶危作福祈祥皆憑使

者通達上下諸位聖衆今日齋備酒果錢  
馬以伸醮禮伏望使者恩慈大布威光特  
垂靈祐次三上酒化錢念呪

誓功曹文

吾聞夙修大道今作至神莫不以功行居先  
救民是切故顯幽赴冥出水入火變見千途  
威通萬狀荷戈挂甲負鼓擎鍾出沒縱橫來  
去無礙邪魔聞之膽碎疾病見之安寧吾以  
正法降魔用汝威靈佐助收伏鬼祟斷絕禍  
原福及良民功歸善道今以祭禮略報神勲

少謝功勤用答靈威深勞戮力伏請各各醉飽

誓神將文

汝等各宜醉飽酒食整肅威儀具嚴天戒祇威帝命奮威武之柄致平定之功嘉績有成

明敦響答奉啓東嶽差來神將兵衆素韜神武夙蘊機謀聞望清嚴儀德英偉響應鎮嶽之命來專討伐之權震動則兇魅滅形眦眦則風雲變色靈戈所指大惡無前輔國救民濟時利物推心事道宜莫好功當院早膺仙

誥素被道庥誤叨天吏之權惟藉至神之祐  
上則鎮身保命學道事天資我身真冀膺天  
爵中則顯揚聖化昭布陰功推此威靈願成  
績緒下則救人利物治病祛邪誅翦兇妖興  
隆福泰庶使累成善效響應幽微德著而汝

對六

十八

等同分其利功成則汝等共享其榮盡舉當  
世之便宜共望正法之超冠利而不害威而  
有懲凡事虧中失順害物違天致討行誅芟  
邪輔正以終功而勝凶德以神化而勝奸謀  
某何以當人孰能禦惟爾有神輔我大道急

急如律令

諸應神將吏兵以法訣付囑常當守護行持  
正法榜之本院曉諭

北極驅邪院

當院見管神將吏兵等係奉

玉帝敕命差撥赴本院護法行化助國濟  
民救度群品咸歸正道切慮不知本院有  
天印方一寸八分或方二寸一分或方三  
寸或方五寸管轄天兵百千億萬垓印篆  
一毫一紋容隱三十六萬垓兵將隨吾印

轉邪魔聞之膽碎病者見之安寧

上帝賜之力士捧擎從吾所行印中兵將  
百千萬億垓來往如風無形無跡變化不  
窮隱吾印中召之則至或見大身徧滿虛  
空頭戴須彌肩擔日月手把帝鍾足踏夔

對六

十九

龍或見小身入微塵中於絲髮內現大威  
通護持正法千變萬化救度有情不自伐  
功玄妙之力道法無窮切恐所管神將吏  
兵等不知有此法令故意違慢遣汝受罪  
不輕當院今將天兵將吏嶽兵將吏分屯

番次準備緩急使喚如聞當院呼召急須  
速至如不係當番或不呼召並仰潛隱六  
合之內自隱自伏具下項

一天兵將吏等常切準備呼召如不呼召不  
得擅離天界

南斗天兵三千六百人

黑煞神兵五萬人

四輪正一部兵將

放光一部兵將

天丁衆神



力士衆神

金剛衆神

大明衆神

飛龍騎吏一千人

斬龍騎吏一千人

決龍騎吏一千人

統兵助法神將二員

一泰山差到兵將仰分作兩番每一日一替  
參隨當院行法官出入遇有急速幹事不  
在此限仍只得於本院安泊無輒慢易仍

委自統兵助法神將常切提轄

統兵神將一員

助法神將一員

馬步兵若干人

開東嶽關  
到人數

右件兵將神吏等今出榜曉諭仰詳前項指

對六

二十

揮遵依奉行如稍有違必無輕恕汝等有功

即當賞犒具奏

上界賜之恩果的無虛示各宜知悉

某年月

日

具法位

押

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秘要卷之六

圖書



